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 2007-01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35 元
- 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7 月 17 日
- 除 息 日: 2007 年 7 月 1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7 年 7 月 20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0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06 年度会计报表, 本公司 2006 年度法定报表实现净利润 33.53 亿元, 2006 年初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为 6.90 亿元, 扣除 2005 年应付股利 5.0895 亿元后为 1.81 亿元。剔除按公允价值计量已确认但未实现现金流入的当期损益 2.04 亿元, 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3 亿元。此外, 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 应在税后净利润中按一定比例计提一般准备。从此规定, 公司 2006 年度从净利润中提取 14.9 亿元的一般准备。

- 1、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共计 3.353 亿元;
- 3、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20%的比例提取一般任意盈余公积, 共计 6.706 亿元;
- 4、提取一般准备 14.9 亿元;
- 5、分配股利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含税), 应付股利共计 6.532 亿元;
- 6、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 结余未分配利润 3.85 亿元, 略高于交易类金融资产未实现现金流入的公允价值累计收益。

##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4,354,882,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 三、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17 日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18 日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20 日

## 四、派发红利对象

截止 2007 年 7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 元；法人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不扣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

2、除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电信实业集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咨询事宜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1)63611226 (021) 61618888 转

## 七、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